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張榮純

電話：23959825#4027

電子信箱：r050100@cdc.gov.tw

33305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10009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將從事居家呼吸照護之「呼吸治療師」列為固定居家防護物資補助對象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27日呼全字第1110527號函。
- 二、查為國內COVID-19本土疫情之防疫需求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業於本(111)年5月16日撥發N95口罩100萬260片、隔離衣100萬件、防護衣30萬件、乳膠手套300萬雙及防護面罩10萬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統籌分配轄區公務機關/醫療院所/加強型防疫旅館/居家護理所/住宿式機構/血液透析機構，供疫情防治之採檢、照護/轉送確診個案等使用。爰此，倘貴會所屬會員有前開防疫物資需求，請逕向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撥補。
- 三、至於貴會所屬會員所提快篩試劑需求，指揮中心可協助媒合廠商採購或由貴會向指揮中心申請有償調用，以貴會為單一繳費窗口，調用物資衍生之配送運費等相關費用則由貴會支付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倘貴局轄下居家照護所為

因應COVID-19疫情防治有N95口罩、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需求，請貴局儘速撥發，俾維護醫療相關人員從業安全；倘仍不敷使用請檢具N95口罩等防疫物資之領用及耗用情形，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**周志浩**

裝

訂

號

